

# 由社工實務看台灣兒童人權 保護

●王惠敏／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全世界共有一百九十九個國家加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其主要精神在保障兒童的七大權利；台灣歷年來在陸續制定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及兒童少年福利法，並於民國100年修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殺子自殺的過程，顯現台灣在對於兒少保護的福利發展有一定的脈絡可循；除了基本的保障外，更進一步引導兒少，培養對社會的積極參與以及必備人文關懷的概念及行動。

## 政策及業務

公部門及民間機構也分別在不同面向著力於兒童人權的推動，例如：行政院設置的兒童e樂園兒童的教育性傳遞網頁，建立了兒童正確概念及資源建構的基本架構；民間機構接獲政府單位委託進行兒少保護專線及相關服務：例：世界展望會承辦衛福部「113保護專線」，提供二十四小時單一窗口的危機諮詢、通報及轉介服務。家扶中心曾辦理兒保生活營，運用遊戲闖關、獎勵、角色扮演等方式，讓兒童能在實務行動的體驗經驗中學習自我保護的概念。而主要針對兒童保護主管機關的業務分列如下：

### 一、社會局：

1. 建立兒童保護通報網絡。
2. 兒童保護案件之調查、訪視。
3. 兒童保護個案安置、強制性親職教育實施、提供家庭輔導服務及資源轉介。
4. 保護個案資料之建立。
5. 協調相關單位提供兒童保護工作協助。
6. 編列預算辦理兒童保護。
7. 他兒童保護應辦事項。

## 二、教育局：

1. 辦理兒童就學、學籍問題及輔導中輟學生。
2. 提供兒童必要之心理、行為及課業之輔導。
3. 配合社會工作人員訪視、調查、資料蒐集及保護、安置兒童。
4. 督導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幼稚園辦理兒童保護工作。
5. 配合執行兒童輔導計劃。
6. 其他兒童保護教育事項。

## 三、民政局：

1. 提供戶籍資料。
2. 協助辦理無戶籍兒童之出生登記或其他戶籍事項之登記。
3. 發現兒童父母姓名不詳者應通知社會局。
4. 其他配合兒童保護戶政業務。

## 四、消防局：

1. 緊急救援以保護兒童生命安全。
2. 其他應配合辦理之兒童保護事項。

## 五、警察局：

1. 會同協助緊急救援以保護兒童生命安全。
2. 協助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兒童保護案件訪視、調查及安置之執行。
3. 保護處理兒童保護工作人員之安全。
4. 督導所屬機關辦理兒童保護工作。
5. 危害兒童身心健康之犯罪行為查緝。
6. 其他應配合辦理之兒童保護事項。

## 六、衛生局：

1. 協調醫療院所做隔離驗傷、身體檢查及醫療服務並維護兒童人格尊嚴。
2. 協調醫療院所提供對社會局緊急保護安置且需繼續住院治療兒童之醫療服務。
3. 協助向醫療院所取得各項就診資料或證明文件。
4. 督導各醫療院所辦理兒童保護工作。
5. 其他應配合辦理之兒童保護醫療事項。

這些相關局處的主要工作，在兒童人權的保障上是應該被監督和查核的項目之一。

## 法令及通報

而在兒童人權的法律保障部分所涉及的法令條文則至少包括：

1. 憲法上之規定（自由權、平等權、生存權）；憲法第21條（受國民教育之權利義務）；憲法第156條（婦女兒童福利政策之實施）；憲法第160條（基本教育及補習教育）。
2. 民法：未滿七歲，無行為能力（第13條），民法：滿七歲，未滿二十歲，有限制行為能力（第13條）；民法之「親屬」篇（民法第1059～1113條）；民法之「繼承」篇（民法第1138～1125條）。
3. 家庭暴力防制法（父母子女與和解調解程序第35～49條）。
4. 性騷擾防治法。
5. 性侵害防治法。
6.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
7.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5之1第2項及第86條；對七歲以上未滿十二之人擴大適用）。
8. 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
9.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30～45條，感化教育：未滿十四歲）。
10. 兒童之社會行為（消保法、保險法等）。
11. 戶籍法。
12. 國籍法。
13. 社會救助法及相關福利補助辦法（針對家庭經濟安全）。
14. 全民健康保險法上兒童的權益。
15.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16.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不論是執行法律的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服務的相關社會工作人員、醫療系統等，都應對於法令有基礎的了解，並執行其所給予的權利及責任。而其中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二條：醫事、社會工作人員、保育人、教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人員，知悉有應保護之兒童及少年時，應立即於二十四小時內進行通報。

內政部兒童局（現已改制）102年5月17日兒少保護數據分析資料顯示，在101年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的通報來源中，教育人員通報比率占25%最高，其次社會工作人員21%，警察人員17%，醫事人員14%，在保育人員部分僅占1%，但在村里幹事通報部分全

年人數僅有六十一人為最低。如何加強通報責任及落實法令是第一線服務人員的重要課題。

兒童被虐待的部分包括身體虐待、精神虐待、被疏忽等三大項，行政院關懷e起來線上通報兒少保護系統，提供在第一時間以網路進行通報；「113婦幼保護專線」也提供二十四小時的專線服務，高風險家庭的評估通報也提供許多家庭及親子問題得到較好的保護與協助。

## 福利與服務

Kadushin 曾將兒童福利服務分為四類：

1. 保護性服務：是對遭受虐待的兒童加以保護。例如：身體虐待、性虐待、心理虐待、疏忽等。
2. 替代性服務：目的在針對兒童個人的實際需求，提供一部分或全部替代家庭照顧的功能。例如：寄養服務、收養服務、機構教養等。
3. 補充性服務：目的在彌補家庭對其子女照顧功能不足或不適當的情況。例如：托育服務、兒童在宅服務、經濟補充方案等。
4. 支持性服務：支持或增強家庭滿足兒童各種需要的能力，使原生家庭成為兒童的最佳成長場所，所以不是以機構。

而個人在實務工作的服務經驗，則將兒童保護的工作分為下列基礎工作，並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原則，視其需求發展應提供服務執行之業務：

1. 一般基本兒童照顧：應維護其基本生活保障權、不與父母分離的照顧權、醫療健康、避免差別待遇及休閒遊戲權等，並應免受兒童誘拐買賣、毒品剝削。
2. 受虐兒童：則應加強在其保護救助、醫療照顧、心理輔導及安置處遇家庭服務的提供。
3. 身心障礙：加強早療復健、醫療系統資源提供、整體就業環境、環境安全保護、友善環境等。
4. 單親／失依兒童：在弱勢家庭兒童的照顧部分，則仍以生活安全保護為首要，提供其基本的經濟生活、照顧扶助、教育、身心輔導的工作為主要的目標。
5. 安置與保護：提供生活緊急庇護、身心照顧及輔導等工作，並應針對返家計劃或未來的自立生活方案。
6. 新移民第二代：身分權的維護、多元文化相關配套方案。

當然其餘還包括：環境安全、用電安全、公共空間安全、交通行車安全、遊戲設施安全等各個面向亦在兒童保護的推動上不可或缺的。

兒少保護數據分析資料亦顯示：針對施虐者身分父母或養父母占72%為最高，在施虐因素中則以缺乏親職教育44%為最高，其次為婚姻失調21%，可見家庭現況及家長的能力對兒童發展的影響是相當大的。然而在101年能夠提供寄養家庭服務的數量僅有一千二百四十八戶，相對於需要保護安置兒童的需求來說是不足夠的。而在提供家庭保護服務強化親職能力的社會工作專業人力部分亦顯不足，政府單位亦研擬各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劃，協助專業人力之聘雇。

嚴祥鸞教授在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力與合理之工作條件的調查研究中提出：保護性社工呈現高流動率、高危險性、高門檻但低勞動條件、以及高個案量。可從制度面和支持系統分述：制度面，包括1.發言／媒體機制的建立；2.跨單位／部門的協調與合作；3.中央資源配置；4.教育訓練；以及5.危險分級。支持系統則包括1.落實督導系統；2.提供法律資源；以及3.營造工作場域的氛圍。合理工作條件，則和進用、支持、以及結構相關，包括個人、工作內容，以及制度結構三個層面。個人有1.提供意外險／危險津貼／危險加給；2.調整薪資結構；3.建構情緒支持體系；4.落實人身安全計畫；以及5.靈活的經費運用。工作內容涵括1.合理的個案量；2.建立重大決策會議／評估機制；3.提供律師顧問團；以及4.建構基礎流程。最後，制度結構面則應落實網絡協助機制以及促進專業養成，增進跨專業的尊重。

根據美國NAPSA的標準，成人保護的社工案量應為二十五案，兒童保護的社工案量比則應為十至十八案，目前保護性社工人力至少應該要有一千五百八十四人，才能承載目前的案量。（鄭麗珍，2008）。各國社工人力和相對人口概數比多在1：1000以下（鄭麗珍，2008），台灣則是1：4070（2008年行政院主計處與內政部統計處之資料）。

「113保護專線」最新統計資料顯示：2012年全年因兒少保護問題來電求助專線的電話量達23,605通；2013年1～9月則達17,805通，顯見問題的嚴重性。其呼籲社會重視兒童人權，倡導內容包括每一個兒童應該擁有：

1. 身體自主權：免於受性侵害、性騷擾。
2. 生存權：兒童擁有生命財產權，父母親不可決定子女生死。
3. 受保護照顧權：免於受暴或是目睹暴力。
4. 身心發展權：獲得足夠的營養與健康醫療。
5. 社會參與權：主動求助、為自己倡議。
6. 平等權：每個孩子都是獨立的個體，不因其出生或身心發展狀況而有所差別。
7. 表意權：兒童應有發表意見、選擇說「不」的管道。

然而這些兒童的權益不該只是口號，並應落實執行才能確實提供保障。◆